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是教育部批准建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始建于 1938 年，历经贵州省立毕节师范学校、毕节师范学校、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时期。2005 年 3 月，原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原毕节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毕节学院，成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1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原毕节学院更名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学校秉承“艰苦创业、不断进取”的办学精神，坚持以兴学育人为根本，以培养服务地方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一线的教师和服务地方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一线的工程师为目标，立足毕节、服务贵州、面向全国，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

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高等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校中文名称：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简称贵工程；英文名称：Guizhou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缩写为 GUES; 学校域名 <http://www.gues.edu.cn/>。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条 举办者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校管理体制，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学校按照章程办学；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办学

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监督学校正确行使办学自主权等。

第八条 举办者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募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使用。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依据国家政策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确定招生比例，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

（五）依法颁发学历证书，依法授予学位；

（六）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评聘、管理教职工；

（八）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九）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资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 (二)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 (四) 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 (五) 给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六) 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七) 建立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
- (八) 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评估、考核和社会监督；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基本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和层次为全日制本科教育，适度保留专科教育，发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稳定继续教育，拓展非学历教育。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发展规划和国家核定的标准，全日制办学规模在 1.5 万人左右。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发展规模、办学条件、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定招生方案，向社会公布招生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密切联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人才

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致力于培养具有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四能”型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发布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制订学历、学位授予标准与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高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加强学生就业和职业规划指导，积极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及基础研究，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推进协同创新，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推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学校对科研人员取得的研究成果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科

学技术协会。支持科研工作者成立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校内或区域性学术团体。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与国内外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服务地方为根脉，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构建社会服务体系，开展合作共建，致力于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围绕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区情，充分依托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优势，为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道德风尚建设，引导主流舆论，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托和挖掘地方丰富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资源，打造校史馆、彝族文化博物馆等校园文化载体，加强国际国内文化交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总体构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学术纠纷裁定处理及学位评定、管理、授权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等职权。教授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督导及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咨询和评估机构，履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的审议职责，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内设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的组织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相应职能。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与外界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其权责由学校与合作方商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据宪法、法律、《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把握学校改革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

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实

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及时换届。领导干部原则上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不超过两届或 10 年。

学校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学校党委由党委会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二）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 2 周召开 1 次。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 1/2 以上党委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

（三）党委会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四）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审定后，正式确定为党委会议题。

（五）在与会者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党委委员的意见对议题作出决定。审议干部任免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其他事项时，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党委委员 1/2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讨论决定事项时，党委书记要遵循末位表态发言制，党委会委员要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讨论中如意见分歧较

大时，应暂缓做出决定，但不能久拖不决。

（六）党委会决定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七）凡经党委会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校 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副校长按照举办者有关规定任免，协助校长开展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

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等形式处理上述事项。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

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每 2 周召开 1 次。校长认为必要，可临时召开。

（二）会议须有 2/3 以上出席人出席方可召开。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参加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有关单位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

（三）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经校长（或会议主持人）审定后，正式确定为校长办公会议题。

（四）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六）凡经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15 人以上的单数，设秘书 1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青年教师占一定比例。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二）审议重大科学研究规划、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三）审定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五）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学院分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审定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七）调查和评定学术争议和学术失范行为。

（八）审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审查、批准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依法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及其他学位管理相关事项。

（九）应由学术委员会咨询和评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如有必要，可临时召开；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三）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通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若有重大异议，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经复议，若有 3/4 以上的委员通过并形成的决议，不能再提请复议。

（四）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门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按照学院（部）或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节 教授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部）推荐有学术影响的教授组成。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

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由 9-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设秘书 1 人。

第五十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每届任期 5 年。增补委员由学校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投票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

（二）负责对拟引进人才的业务进行考核，向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提出考核结果。

（三）审定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育教学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四）负责指导学校的教学工作，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建议，通过专门委员会适时监测教学质量。

（五）对学校的专业设置、学位点申报和学科建设提出咨询意见。

（六）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提出需要由教授委员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教授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到会委

员须达到委员总数的 2/3 以上（含 2/3）可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

（三）教授委员会拟讨论和研究的事项，一般由主任委员提出。教授委员会有 1/3 以上（含 1/3）委员提出其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议题，主任委员须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四）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议事项的表决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所作出的决议要在实到会人数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表示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五）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如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分歧，难以表决时，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征求校内有关专家或相关部门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六）教授委员会做出决议后，应将结果及时向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门委员会，作为教授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按照学院（部）设置教授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和教授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教授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教授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教授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以学院（部）、处（室、所、中心）等单位，由教职工直

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人数的 60%；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代表。

第五十五条 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六条 教代会议事规则：

（一）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

校、学校工会或 1/3 (含 1/3) 以上代表提议, 可临时召开。

(二)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大会期间的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推荐成员轮流担任。

(三) 大会的召开须有 2/3 (含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出席会议。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 大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团讨论三部分组成。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议题、议程等; 正式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选举、表决、形成决议等; 会议期间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五)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结果和表决通过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

第五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节 学院(部)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学院(部), 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我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院(部)设院(部)长 1 人、副院长(部)

长 1-2 人。院（部）长是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本学院（部）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汇报工作。

第六十条 院（部）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部）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三）组织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和使用人员；

（四）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负责教学、学籍等管理和服

务。

（五）管理和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资产。

（六）组织拟订本学院（部）教职工的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院（部）经学校党委批准，结合实际设立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

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的贯彻执行。

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职人数根

据实际需要设定。

第六十二条 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部）重要事项。支持行政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部）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

（七）做好本学院（部）的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的决策机构，对学院（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第六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 2 周举行 1 次，书记或院（部）长认为必要，可临时召开。

（二）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部）长、副院长（部）长、办公室

主任。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经书记、院（部）长商定可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含 2/3）方能举行会议。

（三）根据议题内容，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或院（部）长主持。关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行政事务等议题由院（部）长主持；关于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干部的教育管理与任免建议等议题，由书记主持。

（四）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部）长商定，重要议题，书记、院（部）长会前要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除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凡未经书记、院（部）长会前共同商议的议题，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院（部）办公室主任要将会议议题提前告知与会人员，并协助会议主持人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的，负责会议记录。

（五）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会议主持人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中出席会议人员意见，或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作出明确决定。如有重大分歧，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暂缓决定的意见。会议讨论议题凡涉及与会人员及亲属的，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会议参加者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尚未作出决定的议题。对作出决定的议题，在没有正式实施之前不得对外泄露。

（六）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班子成员必须按照各

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七）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请求复议或向学院（部）负责人沟通协商，但在决定未改变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教代会和学代会、工会、分学术委员会、分教授委员会，参与学院（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十六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工程中心和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平台），享有与学院（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机构（平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学校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的核心，以中青年教师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切入点，致力于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用）

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有行业准入技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试行教育职员制度。

(四)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及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 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 尊重和关爱学生；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或解聘、处分的依据。

第七十二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标准，有计划地开展教职工培训，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对工作及生活遇到困难的教职工给予必要帮助。

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受理教师申诉，维护教师权益。教师申诉委员会是受理教师关于教育教学权益申诉的专门机构，办事机构设在工会。主任委员由工会主席担任，委员由学校领导、监察室、人事处、工会、教师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教师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申诉程序一般包括：个人申诉，审查受理、调查取证、处理决定。

第七十三条 由学校聘任的荣誉职衔人员、兼职人员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经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通过学校注册获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

校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品行、学业、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获得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创业指导；

（四）获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奖励或资助及相应称号；

（五）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进行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道德行为规范；

（四）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完成学业任务；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履行获得各类奖励、资助的相应义务；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学习和生活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各级各类资助。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八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或相关机构与学校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在建工程等。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八十四条 学校固定资产购置依照国家、省、市的相

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进行采购。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体制，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经济管理责任制，确保办学资金的安全、合理、节约、高效使用。校长、校内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组织年度预算，监管经费支出，分别对学校和本单位财务及经济活动的规范性、真实性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八十八条 学校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分管校领导按决议审批；校内各二级单位的重大经济活动必须通过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议在本级权限范围内讨论决定，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对经费支出进行签批。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规范合理运用，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九十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的基本原则。预算由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编制草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财务部门按照规定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所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决定进行二次分配，学校和二级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二级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资金。

第八章 理事会 校友会 基金会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九十三条 学校成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发展咨询和社会监督机构，也是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支持学校发展的重要纽带和桥梁。

理事会负责对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服务水平争取各种资源；依法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学校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十四条 理事会由学校、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其他人士组成。

第九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

由学校提名、理事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若长期不履行职责，或实施严重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不适宜担任理事的重要情形时，应按相关程序对其解聘。理事会成员因为工作关系或个人原因，可以辞聘。

第九十七条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校友会

第九十八条 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是指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九十九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与联系，鼓励校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条 学校校友会由校友依法自主自愿发起成立，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宗旨是联络校友，交流信息，增进友谊，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学校积极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并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一百零一条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

展活动。

第三节 基金会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负责为学校筹集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的联系和合作，以及从事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会的宗旨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崇尚社会道德风尚的基础上，争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监事1人，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会依照其章程接受并使用各类组织、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主动接受捐赠方及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校训、校旗、校徽、校歌、校庆日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的校训为“明德笃学、弘毅力行”。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文字颜色为黄色，校名位于校旗中间区域。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校徽是由标志图形、专有校名及英文名称组合构成的圆形徽章。标志图形为正六边形图形，采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的简称“贵工程”三字汉语拼

音中的“g”、“G”、“C”为设计元素，凸显学校校名，图形左右两边分别为字母“J”和“G”，代表“教师”和“工程师”，彰显学校“两师”人才培养的特色。专有校名为特定的书法字体。

第一百一十条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校歌暂定为1939年汪秋逸作曲、杨友群作词的《毕节师范学校校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9月28日为校庆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校制定的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章程草案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经校长签发，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予以发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章程如需修订，需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1/3（含1/3）以上代表提议，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后修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长办公会提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后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